

峰景园艺村生态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峰景园艺村生态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单位：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3 号楼 4 楼；联系电话：0769-22328100</p> <p>建设单位：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 5 楼；联系电话：0769-23366638；联系人：李工。</p>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p> <p>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1.项目基本情况：工程位于东城街道峰景园艺村，为现有停车场配套新建公共厕所，山坡美化，对现有池塘修复整治，并在豆腐岭区域建设登山步道与健身平台。清理场地内杂乱地被，铺设大叶油草及勒杜鹃；局部配植景石与多年生地被；增设庭院灯等配套设施，完善使用功能与夜间体验。</p> <p>2.服务类型、服务要求：服务类型为工程勘察；服务要求为峰景园艺村生态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提供工程勘察服务，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勘察任务详见《任务书》。</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即东城街道峰景园艺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30%至 31%进行计取。</p>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时，经过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办理勘察结算并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的 80%，剩下 20%待基础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